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神保之家庭 财产火灾保险条款(2016 电子商务版)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作为投保人，为您或您身边的相关人员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我公司的本保险产品。

## 一、我公司提供的保障和免除责任

### (一)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合法的、自有、共有或租住的<sup>1</sup>家庭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1、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是指正在居住的非商业性房屋以及房屋交付使用时已存在的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2、室内装修：是指包括与房屋装修配套的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3、室内财产：指家用电器、家具衣物和床上用品。

危险建筑及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二) 保险责任

由于火灾造成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内保险标的的直接

损失，以及为抢救保险标的、防止灾害蔓延，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我公司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三）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我公司不负责赔偿：

- 1、您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2、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骚乱、罢工、暴动、恐怖活动；
- 3、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四）赔偿处理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我公司在各分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2、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3、被保险人的施救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出险时实际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4、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我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5、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我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我公司已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6、保险损失获得赔偿后，我公司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获得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权和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 二、您与被保险人应遵守的义务

（一）签订保险合同时，我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并就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您与被保险人未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我公司有权依法要求解除合同。**

（三）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及时通知我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我公司通过其他**

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我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我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我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我公司提供索赔申请书、财产损失清单、房屋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证明，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我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我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保险合同的其他事项

我公司作为保险人在依法履行及时向您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索赔告知等义务的同时，请您注意并知悉以下内容：

#### （一）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特别约定以及批单等组成。

#### （二）保险价值、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投保时的实际价值。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价值确定，具体保险金额在保险单或保险

凭证中载明。

### **（三）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四）合同解除**

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公司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给您。

### **（五）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